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7號

異 議 人 盛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碧絹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催字第5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就112年度司催字第56號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聲請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同年11月6日收受送達後，於同月16日以民事抗告狀提起抗告，雖其書狀誤以抗告狀形式為之，然核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裁定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應視為提出異議；嗣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審究異議有無理由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

票) 郵寄與第三人方寶慶，係為委請方寶慶持之為異議人向他人借款，異議人並無將票據權利轉讓予方寶慶之意思，故異議人仍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原裁定漏未審究此情，容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最後持有人，係指證券在其持有中被盜、遺失或滅失之人；所謂票據權利人或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，於指定受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應係指受款人或由受款人背書及交付轉讓而持有支票者，而無記名支票，因得以交付轉讓之，故僅得由該支票之最後持有人聲請公示催告。再者，票據為提示證券及繳回證券，執票人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未執有票據之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故原來執票人喪失票據時，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，除有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外，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又執票人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者，其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時，得依法請求回復其占有；其不知孰為占有人時，得聲請公示催告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依異議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異議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受款人欄填載空白，可認系爭支票為無記名支票，又系爭支票係於112年8月15日郵寄給方寶慶後遺失，據其提出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函執據、限時掛號郵件投遞狀態查詢結果為證，且依異議人所陳，系爭支票直至遭人提示後，方寶慶始知系爭支票遺失一事，可知系爭支票業經方寶慶收受，係在方寶慶之持有中遺失，故方寶慶始為系爭支票遺失時之最後持有人。異議人雖稱其將系爭支票交付與方寶慶，係委請方寶慶以系爭支票為異議人向他人借款等

語，惟系爭支票既屬無記名支票，異議人將系爭支票交付與方寶慶，而失其占有時，依前揭說明，堪認其已無票據權利可得行使，異議人就其主張為票據權利人等節，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形式審查，即難遽認其主張為真。況異議人既已就系爭支票通知止付，又稱方寶慶知悉系爭支票遺失，係因系爭支票已遭人提示等語，依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第5點規定，業經掛失止付之票據提示時，提出交換之金融業者應填具「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」，該查報表內既有提示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等欄位，則依此票據掛失止付之處理流程，異議人尚非不得透過金融機構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，果若如此，則本件是否仍屬「不知孰為占有人」之情形，而有利用公示催告程序，令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之必要，更非無疑。據上，異議人既非系爭支票遺失時之最後持有人，亦無從證其尚得主張票據權利，自非有權聲請公示催告之人；且系爭支票既經特定人提示，不符公示催告程序以「催告不明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」之要件，如異議人已知悉占有系爭支票之人時，依上開說明，得依法對該人提起確定私權請求回復占有之訴訟，以為救濟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無不當，異議人執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裕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盛家營造 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草屯分行	112年10月17日	新臺幣 200萬元	BY0000000